上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

“最美铁路人”走进上海交大课堂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陈科扬 通讯员 胡越

本报讯 为贯彻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近日，第五届“最美铁路人”先进事迹巡回报告团，应邀走进上海交通大学，为这所百年名校讲述铁路人执着坚守、精益求精、攻坚克难、为民服务的的奋斗故事。

报告会上，“最美铁路人”宣讲团与交大师生分享铁路人工作生活、成长成才的切身感悟，他们用质朴的语言，倾情讲述“最美铁路人”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奉献与奋斗中的“最美故事”。

刘贞，中国通号研究设计院集团公司基础装备技术研究院院长，他曾带领团队研制出高性能安全计算平台，实现了中国高铁CTCS-3级列控系统全套技术自主可控。“中国高铁已经拥有了100%自主化大脑，我们的列控技术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从今往后，再没有人能卡住我们的脖子了！”

上海局集团公司上海虹桥车间客运值班员周绚也分享了她的故事，近年来，她和“心尚”服务工作室的同事们精心服务老幼病残孕重点旅客超百万人次，收到锦旗500余面。“我和姐妹们将继续扎根铁路，用精细、精致和温情的服务，绣出国际化大都市窗口最为绚丽的窗花，在勇当服务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火车头’的新征程上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党委宣传部部长胡昊表示，“最美铁路人”都是身边的普通人，但他们不忘初心、大胆创新、为民服务的家国情怀最易打动人心。交大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2021级硕士生陈志罘曾担任过铁路春运志愿者，今天的报告会让他更加深刻理解了习总书记强调的“伟大出自平凡，平凡造就伟大”。“我参与过铁路客运服务，听了这些先进事迹，让我深受感动，深刻体会到让平凡的工作闪耀出光彩的，是他们对铁路工作共同的热爱，对自身岗位的责任与担当。作为交大学子，我们应学习这样优秀的品质，坚定理想信念，脚踏实地地做好每一件事，使自己的青春更加出彩。”

“检察蓝”走进中国制造，党建共建启新航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畅

本报讯 当午后的阳光洒向在建的首艘国产大型邮轮，“检察蓝”与“工装蓝”在这里携手，共同为“党建红”增亮添彩。在浦东检察院建院30周年和自贸检察10周年之际，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引领区建设取得的突出成就，以一流党建引领一流发展，推动浦东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建设和浦东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浦东检察院走进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开展了“学贯二十大，践行新思想”党建共建主题活动。

近日双方共同签署党建共建协议，以浦东引领区建设以及外高桥全面构建世界级邮轮产业集聚地为背景，以“法治服务进企业”为主题，以党建和业务的深度融合，为中国制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检察服务。

当前，外高桥正在全面构建世界级邮轮产业集聚地，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建的大型邮轮是中国船舶工业转型升级、提升中国制造在全球影响力的标志性工程。

达成党建共建协议后，浦东检察院和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利用各自党建资源，交流党员教育管理、先进典型培育等工作经验。浦东检察院定期组织青年法治宣讲团等宣讲团队，开展检察宣讲进企业活动，围绕知识产权保护、职务犯罪预防等方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并为外高桥造船公司适时提供法治宣传素材和资料。

签约仪式前，浦东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一行在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领导的带领下到公司展厅、大型邮轮建造现场等场所参观见学，并观看党建文化片、邮轮专题片，充分感受科技创新的力量，领略制造强国战略的伟大实践。

外高桥造船公司全国劳模、首席技能大师洪刚在活动中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逐梦深蓝担使命，‘船’承匠心敬初心”专题分享，展现了争创一流、勇于创新的劳模精神和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

双方党建互促互进的政治优势将更好地转化为发展优势，转化为双方履职尽责、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共同在服务保障引领区建设和自贸区建设新征程上取得新成效、新进展、新胜利。

共创“嘉”绩，“道”达未来

沪嘉党建基地揭牌成立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陈科扬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强化理论学习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主题为“筑红色基石，做开路先锋”的沪嘉党建基地揭牌仪式日前举行。此次揭牌仪式是市交通委与隧道股份构建“互带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党建工作新格局的探索，未来逐步将发展蓝图变成美好现实，为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沪嘉高速党支部坚持将党建品牌建设与行业品牌发展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在工程建设、交通保障、工程养护管理，以及应对未来急难险重任务的带头作用。”城市运营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金恩在现场介绍了沪嘉高速党支部品牌建设成果，“我们以党建联建推动六区十三方开展‘区域联建聚合力，护航进博保安畅’主题活动，为进博盛会保驾护航；以努力打造‘优质工程’‘平安工地’为目标，圆满完成嘉浏智慧高速改扩建工程；以党员带头奋战一线，充分展示了责任与担当。”

据悉，沪嘉高速是中国大陆第一条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作为上海市政道路（公路）行业第一个建在设施上的“红色基地”，沪嘉党建基地打造“筑红色基石，做开路先锋”党建品牌，进一步弘扬“铺路石”精神，荣获“第一届全国公路交通行业优秀党建品牌”殊荣。会上，市交通委党组书记、主任于福林，隧道股份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王刚共同为沪嘉高速党建基地揭牌。

整治网暴，必须为网络曝光扎紧围墙

据报道，6月7日，广东广州的地铁8号线上，一女子看见一大叔蹲着玩手机，怀疑对方是偷拍自己，要求检查相册，大叔让她检查自证清白。随后，该女子在网络曝光大叔是猥琐男，称手法娴熟不是第一次作案，并表示既然没有偷拍，那他为什么不为自己发声。女子的做法引发众多网友质疑。

6月11日，当事男子在儿子邓先生的陪同下，来到广州鹭江站派出所报警。该名女子从东莞赶了过来，正式向其一家道歉。11日17时许，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女生将在网上发布公开道歉信。

女子随后发文道歉称，“叔叔，对不起，我真的错了，我不该在地铁上和您确认后依然在网络上随意散播视频，并对您本人形象进行不当描述。我已经深刻认识到这件事情给您和您的家人带来了严重的伤害，我郑重地向您和您的家人致以深深的歉意。”

邓先生表示，“她还是名学生，公开道歉就好，不想影响她太多。”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曝光不能触碰法律“红线”

近年来，网络视频曝光成为很多人披露不良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舆论监督方式之一。有些网络曝光行为的确是为了揭露社会不良现象，但将拍摄的他人视频，尤其是可能会引起负面影响的视频随意传到网上，则有可能侵犯他人肖像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等，对他人的生活、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现实中，还有人借网络曝光之名，泄一己私愤，通过视频剪辑或文字引导，掺入主观倾向甚至不当目的，片面地对他人的某种行为进行曝光，甚至引导进行“人肉搜索”，给当事人带来巨大精神压力。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曝光不能触碰法律“红线”。公民的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个人信息权益等是人们的基本权利，也是人们正常生活的保证，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在现代信息社会中，必须严守法律底线，依法处理好公民自由表达和隐私权等合法权利保护之间的关系。

虽然，目前我国没有针对网络曝光的专门性法律，但根据我国的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在网络平台上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与此同时，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等。曝光视频的发布者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很可能被追究相关民事乃至刑事责任，这也提醒每一个人：选择网络视频曝光的办法需要慎之又慎，否则可能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治理网暴，需从立法、监管、技术等层面综合发力

事件之所以引发极大的舆论关注，在于该女子让对方证实清白后，还利用网络发布“小作文”，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对大叔进行网络曝光，随意给他人贴上侮辱性标签，让一场莫须有式网暴凭空生成。

“高高举起的拳头”不是“还没开打”，而是通过网络以另一种形式重重打在人身上了。凭极大主观感觉代入，该女子随意曝光视频，这些操作看似简单，却因为关联“偷拍”“猥琐老头”等字眼在网络上兴风作浪。

这些风浪中夹杂着不怀好意的猜测谩骂，甚至还激起了一些性别对立情绪。随便一篇不负责任的“小作文”，给当事人带来的伤害常常是不可逆的，流量的漩涡一旦扭曲了事物的原貌，就失去了逻辑和理性，对普通人来说，即使还原真相也不足以抵抗。

那些贴上敏感词条的个体遭遇、诉求，很容易在网络上寻得群体共鸣，但未经验证的一家之言一旦脱离了真实的底线，变成随意编故事博眼球、蹭流量、搞事情，就会透支网络社会的公信力。

没有底线的网络曝光，更会极大地增加诱发网络暴力的可能性。网暴虽表现为一种语言“软暴力”，同样可以侵犯当事人隐私权、名誉权、财产权，对人造成极大精神伤害，还可能加剧社会冲突与群体撕裂，让整个舆论场乌烟瘴气。

网络给了人人麦克风，但手握麦克风不代表可以口无遮拦。造谣的成本太低、代价太小，才会一直有人置若罔闻，任凭围观者听风就是雨，吃瓜信谣。

整治网暴，必须为网络曝光扎紧围墙。网络曝光不能触法律的红线，更不能任意侵害公民的基本权益，公民的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及个人信息权益都在列其中，要依法处理好公民自由表达和合法权利保护间的关系。

今年，治理网暴首次写入“两高”报告。上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文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

表达有边界，流量有底线。治理网暴，需从立法、监管、技术等层面综合发力。从现阶段的立法看，《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综合立法，都对治理网暴作了相关规定。

不少法律界学者专家一直呼吁应当及早对网络暴力立法，包括实名制注册、平台管理和约束、责任追究和法律适用等。

不管线上线下、大屏小屏，都不是法外之地。法治社会的肌理，应该是每个公民一以贯之，解决问题应以法为先、以法为大。

综合人民网、北京日报等

（谚路 整理）